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6 期

586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9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1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17
五、公務人員獎懲.....1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3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20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3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3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4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4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5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5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091號
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7922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
- 二、前款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或該三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失能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失能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失能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二節 失能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失能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失能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失能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 一、失能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
-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附 X 光報告。
- 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
-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失能情形經審定為全失能，且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保險年資與再任後加保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前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前項妊娠二十週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分娩或早產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451號
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9262號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者，於在職死亡時，遺族得於原請領時效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

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第一項人員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前項人員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並檢具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敍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

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一條或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所定喪失或停止退職給與領受權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喪失或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7條之2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以及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廢止，並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及自同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2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計38所）修正案。
- (五)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更名為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等4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南新、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三峽區龍埔、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市及西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屏東縣竹田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及文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朴子、民雄、水上及竹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太保市等14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5年6月27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47人	(五)警正 145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737人	(六)警佐 4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92人	合計 213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1,17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69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3人
(二)師(二)級 3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88人
(三)師(三)級 106人	(四)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99人
(四)士(生)級 60人	(五)副長級 4人	合計 290人
合計 212人	(六)高員級 56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61人	(一)簡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3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68人	(二)薦任(派) 9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85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7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14人
(二)薦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0人	(一)法官、檢察官 26人
合計 12人	(三)委任(派) 9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98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6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78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0人	(六)警佐 372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999人	合計 1,168人	(二)薦任(派) 136人
(三)委任(派) 54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4人
合計 1,606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2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51人
(三)師(三)級 1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33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6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4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3人	合計 204人	合計 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033	207	53,154	65,394	11,693	339	63,822	75,854	141,248
本月退休人數	411	11	475	887	207	4	492	703	1,590
本月累積人數	12,444	208	53,629	66,281	11,900	343	64,314	76,557	142,83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6	58	104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6	59	10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53	352	476	1	3,082	2,801	492	790	82	4,165	7,247
本月撫卹人數	9	1	2	0	12	8	1	1	0	10	22
本月累積人數	2,262	353	478	1	3,094	2,809	493	791	82	4,175	7,26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33	924	1,357
本月撫卹人數	3	8	11
本月累積人數	436	932	1,36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7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8	89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1,372	105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03,888,466
手續費收入	2,829,51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22,791,52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365,391
利息收入	149,330,881
其他收入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14,872,021
收入合計	9,513,077,623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982,580,463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69,392,725
政府撥補部分	1,713,187,738
手續費用	825,388
公保其他費用	669,652
利息費用	9,603,784
事務費	19,365,391
外幣兌換損失	1,057,938,12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442,094,823
支出合計	9,513,077,623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713,187,73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681,864,26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1	1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4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11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04443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警員，經系爭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2日令，以復審人前任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警員期間，遭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事由，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惟據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3月7日105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94年11月6日受邀參加友人生日，飲用經摻入搖頭丸之啤酒，遭警察臨檢查獲，事先並不知情等語。宜蘭縣警察局對於復審人究係誤食或因毒癮而施用毒品，當時並未予以調查並究責；嗣該局於99年3月補行辦理其94年另予考績時，曾就該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並將其9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縱評定該年另予考績時，漏未審酌其當年度施用毒品之違失行為，以致於104年8月19日仍函請新北市警局轉報新北市政府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然新北市警局於調查復審人94年間施用毒品之相關過程，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審酌一切情狀，注意復審人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時</p>	<p>本會105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40017807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案經該府同年6月2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1069999號函復以，因復審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迄今已逾10年，其行政責任不予追究，復審人並於同年5月12日回任板橋分局警員。經核該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所受之刺激、行為手段、生活狀況、品行、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茲以復審人於上開94年違失行為後，已重新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新北市警局派代為板橋分局警員，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則其94年間施用毒品之行為，迄至104年是否仍該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要件，依卷附資料，亦未見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事證予以說明。據上，新北市政府以復審人於94年11月6日任職宜蘭縣警察局期間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認係屬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予以免職（免除104年4月14日所任板橋分局警員職務）處分，即有事實未予查明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7月2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6次會議)

環境工程

陳信豪 李國豪 張育朕 王亭鈞 陳俊衛

採礦工程

張上濮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8月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7次會議)

土木工程

鄭惠君	陳漢豪	陳昇元	廖伯恩	林宜楷	黃國倫
黃任篷	楊傑漢	鄭盛文	莊大慶	謝坤樹	粘頤誠
吳秉翰	賴昆琪	莊凱迪	胡清溪	吳佩蓉	呂怡廷
楊証傑	蔡志偉	魏澤宇	羅文驤	簡嘉君	葛宥辰
王博麟	施淞博	張蘊鉸	楊政峰	楊千儀	陳家星
吳文堯	陳亦飛	蔡依珉	何仲康	林呈諺	彭騰衝
程永隆	曾伯元	黃俊銘	張家正	顏介鏘	徐勤威
丁宜君					

水利工程

陳壯弦	莊麗蓉	黃偉誠	林筱婷	謝宛芝	陳柏志
李彥樺	劉千鈺				

測量

陳均昇	陳智宏	蔡進雄			
-----	-----	-----	--	--	--

都市計畫

蕭宇軒					
-----	--	--	--	--	--

水土保持

曾信耀	古建廷	李佳純	林程翰		
-----	-----	-----	-----	--	--

交通工程

黃仲誼	陳冠霖	盧香君			
-----	-----	-----	--	--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1
許 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4
陳 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4
邱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96)專普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4
陳 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4
陳 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4
黃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5
林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5
吳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2)專高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5
沈 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畜牧技師	(82)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5
李 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5
黃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1)(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陳 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2)(二)專高營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姚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姜 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陳 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李 文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推事檢察官	(68)特司推檢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吳 菲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8)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07
蔡 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1
黃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4)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1
羅 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1
戴 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戴 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蔣 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03)公高三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徐 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歐 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歐 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張 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沈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2
盧 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3
何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97)(二)專高呼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3
邱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		(104)專高律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3
黃 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醫事人員 檢覈	醫師	(93)(二)專醫檢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4
吳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4
林 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戴 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4
廖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賴 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王 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林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王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5)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鍾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1)公特一般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翁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林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94)專高建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5
蔡 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一)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 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獸醫職系公職 獸醫師科	(96)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8
劉 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8
施 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98)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8
李 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8
李 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8
陳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9
劉 鴻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 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 管輪	(65)特海航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9
劉 霜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5)全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9
陳 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藥師考試分階段考 試	醫師	(104)(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9
陳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考試		(103)(二)專高 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 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4)公特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19
李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0
徐 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0
葉 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0
莊 斐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8)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0
李 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記帳士 考試		(103)專普帳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0
楊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0
余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1
孫 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1
陳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記帳士 考試		(94)專普帳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1
古 珍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7/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古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1
黃 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1
楊 晴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94)(二)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2
陳 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2
黃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5
李 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工程技師	(64)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5
謝 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6
王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6
王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6
張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2)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7
廖 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8
梁 蘭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86)中地升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8
王 文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9)公升簡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8
吳 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8
陳 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1)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8
薛 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呂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許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張 崙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	(73)行分職二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葉 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陳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3)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7/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4年1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4017595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橫山分局（以下簡稱橫

山分局)橫山派出所警員。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4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400411961號令核定停職。嗣該署審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已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104年1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401759551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同時廢止上開該署104年1月6日令。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4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5年1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500480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次按內政部104年10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920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人員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據此，各縣(市)政府所屬警正、警佐職務，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應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擔任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警員期間，因屢有遲到、精神不濟及與轄內毒品人口接觸等情，該分局除依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

業要點（以下簡稱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建檔列管外，並於103年10月16日經其同意採取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於103年11月7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偵辦。警政署乃以復審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核令停職在案。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刑事裁定，認復審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復審人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及抗告均遭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並於104年7月9日確定，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觀察、勒戒，於同年9月25日執行完畢。復審人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經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審認其於103年10月16日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予以不起訴處分。前揭情事，有橫山分局103年11月10日竹縣橫警督字第103800302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警政署104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400411961號令、新竹地院104年4月30日104年度毒聲字第50號刑事裁定、104年5月29日104年度聲字第698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同年6月30日104年度抗字第601號刑事裁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0月18日104年度毒偵字第31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警政署人事室104年11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擔任警佐警員期間，有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茲以復審人前揭施用毒品之行為既經查證屬實，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吸食煙毒之服務義務，自屬行為不檢；且已破壞人民對職司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人員之信賴，其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之情節，難謂不嚴重。警政署為整飭警紀，將其違失行為提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4年11月16日104年第13次會議核議，並經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施用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事證明確，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橫山分局未按照程序偵辦，其係遭人挾怨報復，舉報其吸食毒品；該分局未加詳查，即以勤務不正常為由，未照事實採取其尿液送驗云云。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第2項規定：「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據此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其中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督導所屬或主管之公民營事業機關（構）設立工作小組，訂定計畫或作業要點，負責辦理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事宜。」警政署復訂定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辦理警察人員採尿檢驗相關事宜，據該要點第2點規定：「應接受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範圍（一）生活、勤務不正常，有施用毒品跡象之警察人員。……」第5點規定：「辦理尿液採驗規定（一）清查、建檔及列管：……2. 經查發現員警生活、勤務不正常，有吸毒跡象者，除即予建檔列管外……，同時應予以執行懷疑檢驗。……（三）尿液採驗之時間：1. 各警察機關每年應不定期對所屬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採驗，……受檢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卷查橫山分局前以復審人於103年10月11日違反勤務紀律經予以懲處在案；復疑其生活作息異常致精神不濟影響服勤，且有與轄內毒品人口接觸風聞之跡象，爰依上開規定提列復審人為應受尿液檢驗之特定人員，並通知其至該分局進行懷疑檢驗，同時告知復審人遭列冊為應採驗特定人員始末，經其同意接受尿液採集。復審人尿液樣本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上開情事，有橫山分局103年10月16日復審人親自簽名捺印之訪談紀錄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1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竹縣警局人事室104年10月27日列印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經觀察、勒戒後，已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新竹地檢署104年10月18日104年度毒偵字第317號不起訴處分書

之內容，係以復審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依同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但不否認其有前揭施用毒品之事實，復審人自無法據此主張減免其行政責任。茲以復審人為職司犯罪偵查工作之警察人員，本即應知法守法，卻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事證明確，實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自應就此負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實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104年1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40175955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其於102年1月2日至104年8月7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氣象職系技士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每月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新北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致生薪資溢發之情事，以該局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1號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所溢領專業加給表（一）與（二）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6萬1,665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5日經由新北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以己為代表人與○○○女士、○○○先生併同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消防局104年12月31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506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22日表示解除對○女士等2人共同代表之意，自行補正復審書到會。嗣新北市消防局105年2月24日新北消人字第1050320209號函更正復審人應繳回之專業加給差額為6萬267元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

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茲以俸給法第19條及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對於依該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之適用。次按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須無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受益人如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二、復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一）規定，薦任（派）第七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1,710元整。專業加給表（二）規定，薦任第七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3,400元；適用對象欄規定：「……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行政配合人員。……20.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再按行政院90年2月9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323號函說明二、（一）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暨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護理助產職系等消防專業人員，同意依規定支領『消防人員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二、（二）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為貫徹本院核定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並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成例，仍請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據此，消防機關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因非消防專業人員，無從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而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氣象職系預報員，於102年1月2日調任新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薦任第七職等氣象職系技士，性質屬一般人員。新北市消防局在系爭期間，每月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其專業加給，即於102年1月2日至31日支給2萬2,645元、102年2月至104年7月每月支給2萬3,400元、104年8月1日至7日支給4,529元。嗣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因辦理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分發作業，始查知經該局銓敘審定為氣象職系人員非屬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復審人之專業加給應按專業加給表（一）計算，其應支領之專業加給，依上開期間計算，應分別為2萬10元、每月2萬1,710元、4,202元，是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溢領專業加給金額分別為1,635元、每月1,690元、327元，又此薪資溢發金額併計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溢發金額，該局共計溢發其專業加給金額6萬267元。該局人事室爰以104年11月20日簽請局長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1月20日簽、105年2月22日製表之氣象職系人

員溢發專業加給繳回明細表及該局105年2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氣象職系技士職務，係非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任職新北市消防局之一般公務人員，經核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新北市消防局按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依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1月20日簽，該局於辦理104年高考三級分發作業，審視相關資料及法令，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應不得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依上，原違法溢發專業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額之義務，新北市消防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消防局於其102年1月2日到任時，即確實知曉所作成授益處分，係屬違法而有得撤銷之原因，該局遲至104年11月25日始以系爭處分函予以撤銷，已逾越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云云。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略以，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承前所述，新北市消防局自104年辦理高考三級分發作業時，始知復審人溢領專業加給之情

事，旋即於104年11月20日簽請局長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未逾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消防局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1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2年1月2日至104年8月7日止所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一）與（二）之專業加給差額6萬1,665元；嗣以105年2月24日新北消人字第1050320209號函，更正復審人應繳回之專業加給差額為6萬2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其於102年4月26日至104年2月2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減災規劃科氣象職系技士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每月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新北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致生薪資溢發之情事，以該局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號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所溢領專業加給表（一）與（二）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4萬6,521元。復審人不服，以○○○先生為其代表人，於105年1月5日經由新北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與○先生、○○○先生併同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消防局104年12月31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506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11日表示改為個別提起復審，自行補正復審書；○先生於同年月22日表示解除對復審人及○先生共同代表，復審人並於同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茲以俸給法第19條及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對於依該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之適用。次按

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須無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受益人如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二、復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一）規定，薦任（派）第六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790元。專業加給表（二）規定，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2,600元；適用對象欄規定：「……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行政配合人員。……20.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再按行政院90年2月9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323號函說明二、（一）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暨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

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護理助產職系等消防專業人員，同意依規定支領『消防人員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二、（二）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為貫徹本院核定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並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成例，仍請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據此，消防機關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因非消防專業人員，無從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而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氣象職系觀測員，於100年7月1日辭職。其於102年4月26日經新北市消防局遴用，擔任該局減災規劃科薦任第六職等氣象職系技士，性質屬一般人員。新北市消防局在系爭期間，每月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其專業加給，即於102年4月26日至30日支給3,767元、102年5月至104年1月每月支給2萬2,600元、104年2月1日至2日支給807元。嗣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因辦理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分發作業，始查知經該局銓敘審定為氣象職系人員非屬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復審人之專業加給應按專業加給表（一）計算，其應支領之專業加給，依上開期間計算，應分別為3,465元、每月2萬790元、743元，是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溢領專業加給金額分別為302元、每月1,810元、64元，又此薪資溢發金額併計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溢發金額，該局共計溢發其專業加給金額4萬6,521元。該局人事室爰以104年11月20日簽請局長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1月20日簽及104年11月9日製表之氣象職系人員溢發專業加給繳回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氣象職系技士職務，係非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任職新北市消防局之一般公務人員，經核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新北市消防局按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核發復審

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依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1月20日簽，該局於辦理104年高考三級分發作業，審視相關資料及法令，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應不得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依上，原違法溢發專業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額之義務，新北市消防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北市消防局於其102年4月26日到任時，即確實知曉所作成授益處分，係屬違法而有得撤銷之原因，該局遲至104年11月25日始以系爭104年11月25日函予以撤銷，已逾越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云云。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略以，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承前所述，新北市消防局自104年辦理高考三級分發作業時，始知復審人溢領專業加給之情事，旋即於104年11月20日簽請局長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未逾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新北市消防局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2年4月26日至104年2月2日止所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一）與

(二)之專業加給差額4萬6,52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氣象職系技正。其於102年1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每月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稱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新北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致生薪資溢發之情事，以該局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2號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所溢領專業加給表（一）與（二）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4萬8,039元。復審人不服，以○○○先生為其代表人，於105年1月5日經由新北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與○先生、○○○女士併同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消防局104年12月31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506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19日表示改為個別提起復審，自行補正復審書；○先生於同年月22日表示解除對復審人及○女士共同代表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茲以俸給法第19條及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對於依該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之適用。次按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

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須無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受益人如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二、復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一）規定，薦任（派）第九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5,770元整。專業加給表（二）規定，薦任第九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6,970元；適用對象欄規定：「……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行政配合人員。……20.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再按行政院90年2月9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323號函說明二、（一）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暨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護理助產

職系等消防專業人員，同意依規定支領『消防人員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二、（二）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為貫徹本院核定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並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成例，仍請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據此，消防機關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因非消防專業人員，即無從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而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氣象職系主任氣象員，於102年1月31日調任新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薦任第九職等氣象職系技正，性質屬一般人員。新北市消防局在系爭期間，每月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其專業加給，即於102年1月31日支給870元、102年2月至104年12月期間每月支給2萬6,970元。嗣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因辦理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分發作業，始查知經該局銓敘審定為氣象職系人員非屬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復審人之專業加給應按專業加給表（一）計算，其應支領之專業加給，依上開期間計算，應分別為831元、每月2萬5,770元，是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每月溢領專業加給金額分別為39元、1,200元，又此薪資溢發金額併計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溢發金額，該局共計溢發其專業加給金額4萬8,039元。該局人事室爰以104年11月20日簽，請局長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1月20日簽及104年11月9日製表之氣象職系人員溢發專業加給繳回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氣象職系技正職務，係非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任職新北市消防局之一般公務人員，經核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新北市消防局按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

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依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1月20日簽，該局於辦理104年高考三級分發作業，審視相關資料及法令，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應不得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依上，原違法溢發專業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額之義務，新北市消防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消防局於其102年1月31日到任時，即確實知曉所作成授益處分，係屬違法而有得撤銷之原因，該局遲至104年11月25日始以系爭104年11月25日函予以撤銷，已逾越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云云。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略以，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承前所述，新北市消防局自104年辦理高考三級分發作業時，始知復審人溢領專業加給之情事，旋即於104年11月20日簽請局長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未逾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消防局104年11月25日新北消人字第10422455662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2年1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所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一）與（二）之專業加給差額4萬8,03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4年12月22日府人任字第104026054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以該處分書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或原處分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其所提起之復審，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課員。其前擔任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科長期間，經該府以104年12月22日府人任字第1040260541號令，將其調任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幹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2月1日復審書，經由臺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東縣政府105年2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500239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系爭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22日令，經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載明，係於同年月日為收受。按系爭調派代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104年12月22日已收受上開調任處分，卻遲至105年2月1日，始經由臺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此有臺東縣政府收受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影本附卷可稽。又依

卷附資料，亦查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次查系爭104年12月22日令，業經臺東縣政府因同意復審人過調現職，另以105年1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50019703號函註銷在案。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除顯已逾法定期間外，所不服之標的亦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2日部特四字第1044044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均簡稱臺北榮總）薦任第六職等副技師。其於78年1月1日任臺北榮總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歷至88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89年1月16日經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改任換敘為士（生）級技術員；96年6月8日調陞師（三）級呼吸治療師，均經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7年年終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550俸點。其於98年12月15日自願轉調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員，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備註「曾支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歷至102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嗣臺北榮總以復審人所具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考試（以下簡稱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資格，於103年10月1日將其調陞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副技師，經銓敘部104年12月2日部特四字第1044044970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曾支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440497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8日補充理由，銓敘部

亦於同年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5405993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復按俸給法第4條附表「公務人員俸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最高俸級、俸點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再按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函規定：「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九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據此，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非醫事職務之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應予保留，俟日後調任相當

職等之職務時，依相關規定，予以回復。又該轉調非醫事職務之人員，如應委任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嗣後調任薦任第六職至第七職等之非醫事職務時，得就其原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敘薦任第六職等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最高敘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535俸點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應予保留；該保留之俸級，須俟其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再予核敘。是曾經依法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於轉調非醫事職務後，再以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銓敘審定時，如其原任醫事職務所敘俸級高於所任非醫事職務職等俸級，仍應依俸給法第15條及考績法第11條規定核敘，而非照支較高之醫事人員原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薦任第六職等副技師。其於78年1月1日任該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歷至88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89年1月16日經依醫事條例規定改任換敘為士（生）級技術員；96年6月8日調陞師（三）級呼吸治療師，均經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7年年終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550俸點。其於98年12月15日自願轉調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員，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按其前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並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原敘俸級〔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550俸點呼吸治療師〕，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按：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再就其超過之俸級，備註：「曾支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歷至102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此有銓敘部78年6月27日78台華甄一字第271466號公務人員任（派）用審查書、88年4月16日88台甄二字第1752472號函、98年12月28日部特四字第0983145287號函及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臺北榮總以復審人所具88年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資格，於103年10月1日

將其調陞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副技師，並以104年11月27日北總人字第1040202820號函，檢送擬任人員送審書及88年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證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審認復審人所具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以其歷至102年年終考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之結果，依俸給法第15條規定，敘同數額俸點之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再依上開98年12月15日銓敘審定函備註所載保留曾支550俸點之旨，核敘至薦任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至於原保留之550俸點部分，因係相當於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復審人須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始能核敘原保留之550俸點，亦即復審人尚須具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所定，連續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之情形，始能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是復審人尚不得以其所具之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核敘550俸點，該俸點仍應予保留，俟將來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時，再予回復。是銓敘部以系爭104年12月2日函核敘復審人任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並備註：「曾支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予照支550俸點云云，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為何未就其另具之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資格辦理調陞云云。查復審人雖具有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資格，惟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是復審人如擬以92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調陞，其調陞之公務人員職務，須係與該專技高考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又按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101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未納入呼吸治療師考試類科，自無得以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適用職系，可資對

照；該對照表嗣於104年8月10日再次修正發布，亦同。是復審人所具92年專技高考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資格，仍無法轉任薦任或委任官等之職務。臺北榮總派代復審人擔任現職，乃以其所具88年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據以作成系爭104年12月2日函，其銓敘審定結果，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2日部特四字第1044044970號函，審定復審人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曾支55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4年11月24日二工人字第10401098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彰化工務段（以下簡稱彰化工務段）技術士資位工務士，於97年6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95年12月起至96年8月止辦理挖掘路面整修工程，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7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624號刑事判決有罪；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2年4月30日100年度上訴字第2000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5月14日103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刑事判決，撤銷復審人有罪判決改判無罪部分，發回臺中高分院審理中。復審人以104年10月20日刑事訴訟聘請律師補助申請書，向二工處申請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更一審，共4個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37萬5,000元，經該處以同年11月24日二工人字第104010982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2月22日申訴書經由二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嗣補正同年月31日復審書。案經該處105年1月6日二工人字第1050001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

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擔任彰化工務段工務士。依二工處99年1月5日二工人字第0991000104號函所附該處涉案員工資料清冊所載，復審人於95年12月1日至96年8月24日期間之職務範圍包括：「編列部分挖掘、破損路面修復工程預算及監造；辦理部分挖掘省縣道路面修復工程及監造。」亦即，復審人於上開期間係負責辦理挖掘、破損路面修復工程、監造及預算編列等業務。惟其在此期間，多次接受相關工程承包商招待，前往餐廳及有女子陪侍之特種營業場所飲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7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624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4年；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02年4月30日100年度上訴字第2000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5月14日103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刑事判決，撤銷復審人有罪判決改判無罪部分，發回臺中高分院審理中。此有上開檢察官起訴書及各審法院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二工處審認復審人利用執行挖掘路面修復工程監工、路面巡查等業務之機會，多次接受相關工程承包商不當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非屬依法執行職務，爰以系爭104年11月24日函否准其申請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更一審，共4個審級涉訟輔助費用計37

萬5,000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二工處98年9月4日二工人字第0981010048號令，以其於95年12月至96年8月期間，多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嚴重影響該處聲譽，行為失檢，情節最為重大，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該處復以同一事由否准其刑事訴訟之涉訟輔助費用申請，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二工處○姓監工申請涉訟輔助費用經核准，○姓技術士於退休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二工處標準不一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即與上開原則無違；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就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提供之協助。機關否准核給系爭涉訟輔助費用，並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所述○姓監工及○姓技術士案，因與本件案情不同，且係屬對他人案件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二工處104年11月24日二工人字第1040109827號函，否准復審人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更一審，共4個審級涉訟輔助費用計37萬5,000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1月27日公訓字第10400165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考試錄取，於104年10月28日分配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技術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其以曾任該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之經歷，經該院同年11月6日北總人字第1049908725號函，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同年月27日公訓字第104001653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送相關資料答辯，並以105年1月21日公訓字第1052160064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另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0點亦有相同規定。據上，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考試錄取，於同年12月8日分配至臺北榮總，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104年4月7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同年月8日生效；於同年10月8日試用期滿，經銓敍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合格實授，仍權理委任第四職等；嗣復審人應104年高考三級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考試錄取，於同年10月28日分配至臺北榮總，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技術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復審人之考試院104年4月28日（103）公普字第002384號考試及格證書、臺北榮總同年5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169號令、同年10月30日北總人字第1040202467號

令、同年11月3日(104)北總人發證字第1327號在職(服務)證明書，及銓敘部同年10月10日部特四字第10440378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以其曾任臺北榮總技術員之經歷，經該院104年11月6日北總人字第1049908725號函，檢送復審人所提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惟查：

- (一) 92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0屆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即現行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審查報告一、(二)記載：「……有關工作經驗之規定，……審查會審酌結果，認為經驗固係指擔任某一職務之工作歷練，但因職務會有權理之情況，而權理某一職務者，並未具該項職務之任用資格，為期明確周妥並避免造成不公平情況，爰決議將該二目分別修正為：『(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據此，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係指低一職等職務之合格實授任用資格，並不包括權理低一職等職務之情形。
- (二) 復審人自104年4月8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止，擔任臺北榮總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員，固與其所應104年高考三級錄取類科為同職組同職系，惟其於該期間係以委任第三職等資格權理第四職等，並未具所占實務訓練職務(即委任第五職等)低一職等，即委任第四職等以上之任用資格；其固分配原機關同單位實施實務訓練，惟所占職缺之職務列等係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原任職務之職務列等僅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復審人亦未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核與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未合。此有臺北榮總104年11月24日北總人字第1049909478號函，及銓敘部105年1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54060589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本會以系爭104年11月27日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發前後，均於同機關任職，職稱亦相同，原職務之職務列等雖係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惟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本會否准其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影響其權益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據此，職務列等係依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訂定，各機關職務所定之職務列等不同者，其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自亦不同。次按訓練辦法第20條已明定縮短實務訓練各項要件，復審人固分配至原機關原單位實施實務訓練，惟其前經銓敍部審定之委任第三職等資格，及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均不符合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如前述，本會自無從准予縮短實務訓練。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11月27日公訓字第1040016538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1月24日公訓字第10400164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考試錄取，於104年10月28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占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技術助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技佐，及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工程員之經歷，經北工處函送其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同年11月24日公訓字第104001644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送相關資料答辯，並以105年1月21日公

訓字第1052160022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規定：「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第23條規定：「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另104年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0點亦有相同之規定。復按考試院92年8月14日第10屆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即上開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審查報告一、（二）記載：「……有關工作經驗之規定……審查會審酌結果，認為經驗固係指擔任某一職務之工作歷練，但因職務會有權理之情況，而權理某一職務者，並未具該項職務之任用資格，為期明確周妥並避免造成不公平情況，爰決議將該二目分別修正為：『（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

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是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係指經合格實授之低一職等職務任用資格，並不包括權理低一職等職務之情形。據上，關於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錄取，於同年7月31日分配至臺北工務段占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同年11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迄至102年12月5日核敘技術佐三十八級240薪點。復審人復應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增額錄取，於同年12月6日分配至民航局實施實務訓練，103年2月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8月6日試用期滿，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合格實授，准予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於104年8月26日調任中工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支援北工處頭城工務段，嗣經高公局同年10月12日人字第1040036756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員三十八級240薪點。復審人再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考試錄取，於同年10月28日分配至北工處，占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暫支技術員三十八級240薪點，訓練期間比照高員級三十級320薪點標準發給津貼。此有臺北工務段出具之復審人服務證明書、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銓一字第1033881553號函、高公局104年7月13日人字第1040025777號令、上開同年10月12日函及同年11月6日人字第104004044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以其曾任臺北工務段技術助理、民航局技佐及中工處工程員（支援北工處頭城工務段）之經歷，經北工處104年11月20日北人字第1046018476號函，檢送其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惟查：（一）復審人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5日止，任職臺北工務段技術助理，辦理鐵路路線養護、轄區內公產管理及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用地取得等業務；歷至102年年終考成，核敘技術佐三十八級240薪點，經對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

表，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經核該項經歷雖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資格，惟未具有所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須具有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資格，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不符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二）復審人自103年2月6日起至104年8月25日止，任職民航局交通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敍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資格權理第四職等。經核該項經歷雖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系，惟查復審人任該職務係以委任第三職等權理委任第四職等，並未具有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之資格，自與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不符。

（三）復審人自104年8月26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止，任職中工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支援北工處頭城工務段）。經核該項經歷雖與所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所占職缺之職務列等相同，二者均係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且均為技術類，惟其任職期間僅有2個月餘，未達4個月以上，亦與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上述3項年資，均不能採認，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四、據上，本會以系爭104年11月24日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借調北工處所任職務，與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配至北工處實施實務訓練所占職缺之職務列等相同，工作期間超過4個月；且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制，未經銓敍審定簡任、薦任及委任官等，何有低一職等之論述云云，核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11月24日公訓字第1040016447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440168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管理員。其104年10月1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4401689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任職年資5年11個月及20年3個月11天，分別審定5年11個月及20年4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9.5834%及40.6667%；舊制年資依退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4.5%；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0.8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1年7月4日國人勤務字第1010008589號函略以，依行政院50年11月21日台（50）人字第6905號令補充規定，曾經撤職之軍職人員，現任公務員，未辦理退除役領取退除待遇者，軍職年資證明照發，但不得作為申請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用；又依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註作業規定，撤職及判刑人員，其軍職年資之查註，僅供併計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併發退休給與。另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6月30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7821號函載以，復審人於75年4月1日核定撤職，並於78年8月16日核定因停退伍（按：指撤職停役自停役之日起逾1年，經申請不合回役規定）在案，軍官年資6年11日（按：該部嗣更正為6年11個月；以下稱系爭年資），僅供併計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併發退休給與。因復審人本次退休扣除該6年11個月年資後，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銓敘部爰未將上述軍職年資計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核給退休給與。惟復審人所具軍校年資得折算役期1年，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4年9月18日審定函，未將其6年11個月之軍官年資併入舊制年資，核給退休給與，於同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4404858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5年1月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據此，公務人員於舊制期間，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始得併計舊制年資。實務上，銓敘部係依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註（證）結果辦理。
- 二、復按6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88年5月5日廢止）

第25條規定：「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因而退伍、除役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再按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第2章第3節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之軍職年資查註……四、一般規定：……（三）撤職及判刑人員，其軍職年資之查註，僅供併計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併發退休給與。……」又按行政院50年11月21日台（50）人字第6905號令補充規定：「曾經撤職之軍職人員現任公務員未辦理退除役領取退除待遇者，軍職年資證明照發，但不得作申請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用。」及銓敘部59年11月9日（59）臺為特三字第29437號函釋略以，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轉任公職，其曾任軍職年資，准予併資退休，但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擇領月退休金者，該項年資不予併計。是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因而退伍者，國防部雖不發給退除給與，其軍職年資查註證明照發，但僅供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並不計入退休給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看守所管理員，於104年10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歷任職務所填系爭年資，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年6月30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7821號函復臺北看守所略以，復審人（原姓名：○○○）於67年4月28日至68年4月30日自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48期畢業，得以折算役期1年整。又查該部存退除資料所載，復審人於75年4月1日核定撤職，並於78年8月16日核定因停退伍在案，軍官年資為6年11個月（68年5月1日至75年3月31日），依規定不發退除給與，僅供併計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開104年6月30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因案經核定撤職，並經核定因停退伍在案，其系爭年資僅供併計為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併發退休給與。銓敘部依前揭規定，以系爭104年9月18日函，審定復審人自同年10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敘明復審人本次退休扣除系爭年資後，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自願退休條件，但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核給退休給與，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1年7月4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8589號函所稱「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註作業規定」僅為行政命令，並非法規，無法限制其權益云云。按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25條及行政院上開50年11月21日令補充規定，對於軍職人員經核定撤職而停退伍者，其軍職年資得否核發退休給與，已有明文；而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第2章第3節第7條第4款第3目規定，僅係重申前揭規定之意旨，並就軍職年資查註作業為技術性、細節性之規範，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44016891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未併計系爭年資，核給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未見任何機關說明其軍職遭撤職之原因云云。因事涉國防部對復審人所為之處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440343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分隊長。其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11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44034333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任職年資8年1個月（含志願役3年）及20年5個月1天，分別審定4年9個月及20年6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3.75%及41%；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8.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撤職人員轉任公職者，其軍職年資應予併計，以達公務員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得併發退休給與。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4年10月29日函查復以，復審人係於75年4月25日至78年8月16日服軍官役，經該部核定因案撤職，79年11月16日核定因停退伍（按：指撤職停役自停役之日起逾1年，經申請不合回役規定）；其軍官年資3年3個月22日（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依規定僅得採計，以成就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條件，但不併發退休給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4年11月12日函，對其系爭年資不併發退休給與之審定結果，於同年12月15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440504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據此，公務人員於舊制期間，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始得併計舊制年資。實務上，銓敘部係依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註（證）結果辦理。
- 二、復按6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88年5月5日廢止）第25條規定：「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因而退伍、除役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再按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第2章第3節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之軍職年資查註……四、一般規定：……（三）撤職及判刑人員，其軍職年資之查註，僅供併計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併發退休給與。……」又按行政院50年11月21日台（50）人字第6905號令補充規定：「曾經撤職之軍職人員現任公務員未辦理退除役領取退除待遇者，軍職年資證明照發，但不得作申請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用。」及銓敘部59年11月9日（59）臺為特三字第29437號函釋略以，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轉任公職，其曾任軍職年資，准予併資退休，但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擇領月退休金者，該項年資不予併計。是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因而退伍者，國防部雖不發給退除給與，其軍職年資查註證明照發，但僅供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並不計入退休給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分隊長，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歷任職務所填系爭年資，前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同年10月29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17794號函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於75年4月25日初任少尉；嗣經該部（78）開明字第0612號（令）核定撤職，並於78年8月16日生效；經該部再於79年

11月16日核定其因停退伍在案；於72年10月31日至75年4月26日自憲兵學校專科75年甲班畢業，受訓期程2年6個月，折算役期1年整。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上開104年10月29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因案受撤職處分，並經核定因停退伍在案；其系爭年資，僅供併計為公職年資，以達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併發退休給與。銓敘部依前揭規定，以系爭104年11月12日函，審定復審人自同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敘明復審人本次退休扣除系爭年資後，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自願退休條件，惟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核給退休給與，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曾向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詢，其退伍時，未領有退伍金、備服金等，得依屏東縣後備指揮部103年1月28日後屏東管字第1030000338號函採計退休年資及請領退休金云云。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25條及行政院上開50年11月21日令規定，對於軍職人員經核定撤職而停退伍者，其軍職年資不得併計核發退休給與，已如前述。復審人既因案受撤職處分，並經國防部79年11月16日核定因停退伍在案，系爭年資自不得併發退休給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11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44034333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僅採計系爭年資，以成就其退休年資條件，但不併發退休給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2月2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4343006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原配置該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偵查隊（以下簡稱三重偵查隊）服務，經新北市刑大104年11月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43421987號令，將其改配置於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二分局）偵查隊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2月1日新北

警刑人字第10533556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611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說明欄第6點載明：「取締不力情節較重者，由各機關視情節自行調整服務地區。」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自得考量屬員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本具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予以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或工作指派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29日至104年11月5日擔任三重偵查隊偵查佐，自104年3月1日起負責新北市○○區○○里刑責區，新北市○○區○○路○○號○樓為其刑責區範圍。新北市刑大於104年9月20日在該址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三重分局因轄區遭他單位查獲不法，自行實施風紀清查，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1日接任刑責區已達半年以上，對於轄區狀況未能

充分掌握，致未能發現該址有經營賭場之不法情事，爰併同風紀清查結果，報請新北市警局將再申訴人改調其他分局偵查隊。新北市警局為避免衍生風紀問題，及進行預防性調整，乃以104年10月15日新北警督字第1041969875號函，同意三重分局所報，交由新北市刑大檢討辦理再申訴人之改調作業。嗣新北市刑大參酌各分局偵查隊缺額率，將再申訴人改配置於中和二分局偵查隊服務。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三重分局偵查隊刑責區暨業務承辦分配表（65人）、該分局督察組104年9月30日簽、新北市警局同年10月15日函及新北市刑大人事室同年11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為避免衍生風紀問題，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三重偵查隊改配置於中和二分局偵查隊服務，核屬機關首長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既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申請統調或平調，另於調職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現服務單位同仁亦有遭他單位查獲職業性大賭場，僅有申誡處分而無調職處分，認新北市刑大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查新北市刑大考量再申訴人之刑責區遭查獲職業性大賭場，為避免衍生風紀問題，對其服務地區進行預防性調整，所任職務仍為新北市刑大偵查佐，並無所訴之職務異動；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是否適任之質疑，係屬對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刑大104年11月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43421987號令，將再申訴人原職改配置於中和二分局偵查隊服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4年12月8日府人考一字第10431030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建設處辦事員，於102年3月29日調任該府工務處技士，嗣於103年3月3日調任建設處科員（現職）。雲縣府104年9月23日府人考一（字）第10431007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府

工務處技士期間，接辦縣道158線平和橋（以下稱平和橋）改建工程案，未盡職責，效能過低，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2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府同年月30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008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雲縣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雲縣府建設處辦事員，自102年3月29日起至103年3月2日止任該府工務處技士。茲平和橋係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西向進入雲林縣虎尾鎮之必經橋梁，98年莫拉克颱風風災後，因橋墩基礎沖刷掏空裸露嚴重，經雲縣府報提改建計畫，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定納入「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項下，計畫將原三跨舊橋，改建為單跨鋼拱橋。雲縣府將上開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於100年4月25日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設計原監造單位）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並於同年8月16日決標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廠商），同年月29日發包定約，同年12月5日開工，應於102年3月10日完工；嗣因颱風、豪雨、施工地質及工項差異等因素，延展工期至102年9月4日預定竣工。
- 三、次查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2年8月20日查核系爭工程列入品質管理制度缺失，該查核結果扣點缺失記載略以，抽量橋面版與護欄鋼筋間距過大；鋼構吊桿固定螺栓孔位偏差，螺栓右高左低；橋面吊桿與吊耳接合部分之空隙，一側板縫有超過1cm，另一側兩板緊靠無空隙，不符合規定；

嗣雲縣府分別以同年9月9日府工養字第102134966號函及同年10月9日府工養字第1020153107號函請承包商（包括原監造單位及原廠商，以下同）限期改善缺失，然承包商遲未提送相關改善資料；且因承包商履約管理不當，已逾預定完工期日；該府乃限承包商於102年10月17日前完成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即上游側）部分，惟承包商仍逾期未完成上開事項，該府遂以同年10月31日府工養字第1026422794號函，於同年11月1日起與承包商終止契約，並副知交通部。又交通部102年11月4日交重字第1020037230號函復雲縣府，該函說明二略以，系爭工程既已辦理終止契約，承包商之查核缺失恐難以全數改善完成，對於承包商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事項，請錄案併入接續工程中，要求接續工程承攬廠商改善完成，以維護工程品質；惟雲縣府並未依交通部前揭函，將未改善完成缺失事項併入接續工程發包，反分別以102年11月21日府工養字第1020148431號函通知已終止契約之原廠商、同年11月26日府工養字第1020148520號函及同年11月27日府工養字第1026424970號函通知已終止契約之原監造單位，賡續進行上開交通部查核工程品質缺失之改善工作。嗣該府雖於103年3月7日重新發包訂約，並於同年11月26日決標，由○○○○有限公司得標，然發包施作項目僅為第二階段（即下游側）橋梁改建工項（包含拆除原下游側P4-P9上部結構；運輸及吊裝下游鋼拱橋等），致前揭攸關橋梁結構符合規定與否之重要施工缺失事項，至103年7月14日仍未改善。平和橋嗣於102年10月28日開放通車，然迄至104年5月28日止，仍未有原廠商施作工程部分之初驗、驗收或分段查驗等紀錄，僅有交通安全履勘紀錄。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交通部102年8月27日交重字第1025011923號函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年11月20日查核紀錄及扣點缺失照片表、同年11月4日交重字第1020037230號函、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04年2月11日審雲縣三字第1040000530號函、同年6月2日審雲縣三字第1040001718號函、雲縣府上開102年9月9日函、同年10月9日函、同年11月21及同年11月28日辦理相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同年11月31日函、同年11月21日函、同年11月26日函及同年11月27日函、該府工務處

102年10月18日簽、政風處104年5月28日簽、人事處同年7月17日便箋暨系爭工程疏失責任簡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擔任雲縣府工務處技士期間，自102年5月8日起接辦系爭工程相關業務。雲縣府辦理系爭工程之採購及管理發生前揭之缺失，業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前開104年2月11日函及同年6月2日函予以指明；其中有關再申訴人執行業務疏失部分，亦經雲縣府104年8月11日第2次及同年11月19日第4次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其主要缺失為：（一）未依交通部102年11月4日函指示於中止契約後將承包商未改善完成之缺失事項錄案併入接續工程，仍發函續由原廠商進行品質缺失改善，且改善效能不佳。（二）重新發包前由原廠商施作之工程迄未辦理初驗及驗收，恐損及民眾行車安全及該府形象。此亦有上開雲縣府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考。據上，再申訴人於前揭系爭工程接辦期間，未依交通部函示，辦理缺失事項改善，且未就原廠商施作之工程部分進行初驗或驗收，致其於103年3月3日調離該府工務處技士職務時，雲縣府仍未完成系爭工程缺失事項之改善，亦未驗收施工完成之部分，影響該府形象，再申訴人執行職務顯有疏失，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足堪認定。雲縣府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2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交通部102年11月4日函之性質為行政指導並非規定，倘將缺失改善納入新標案發包，新承包商能否改善缺失風險過高，將增加履約難度，造成重新發包時程延宕及無人投標之窘境，影響雲縣府形象更甚；又平和橋上游側於102年10月28日通車，通車前亦經各單位現場履勘評估後，無安全性之問題，故是否完成驗收作業與通車並無直接關連性云云。按本件承包商延宕工程甚久，且經雲縣府數次催告，仍未改善系爭工程缺失事項，其履約能力已大有疑問。然再申訴人仍於102年11月15日召開終止契約後之協調會議結束之際，簽辦並函請承包商進行改善；縱認交通部102年11月4日函之性質僅為行政指導，依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04

年2月11日函說明三、(三)所載略以，交通部查核發現攸關橋梁結構符合規定與否之重要施工缺失事項，至103年7月14日仍未改善等語；亦確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有所疏失。是難謂再申訴人無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又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平和橋上游側業於102年10月28日通車，然至再申訴人103年3月3日調離該府工務處技士職務之日，均未辦理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即上游側）部分相關驗收或分段查驗作業，亦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處；另驗收程序係確認採購標的符合約定之規格及品質之要求，上開施工路段未經驗收即予通車，其規格及品質既屬未明，即難認未減損民眾之行車安全及政府形象。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雲縣府104年9月23日府人考一(字)第10431007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2月11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6837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員。南市警局104年10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5905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民眾○○○（下稱○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同年1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028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

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據此，已婚之警察人員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員。其配偶○○○（以下稱○女）於104年7月9日投訴於該局局長信箱，指陳再申訴人竊取該局公文及洩漏他人隱私，案經該局以再申訴人涉犯洩密罪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局政風室於查處再申訴人涉洩密案過程中訪談○女，其於訪談中另指陳再申訴人自103年與○女發生婚外情，且與○女生有2名子女等情，並提供○女於103年8月12日，在署名為○○○之FACEBOOK社群網站個人帳號所上傳之再申訴人與○女及○女長男○○○共同出遊之合照，與同年9月6日、同年7月上傳至同帳號之○女與再申訴人所拍攝婚紗照等電腦畫面截圖，以及再申訴人與○女於103年10月30日簽署，載有：「○○○不得和○○○有私通行為……。」等內容之協議書為證。經移由該局督察室調查，該局督察室於104年8月31日訪談○女，其表示：「……去（103年）年7月2日○○○自己承認與○姓越南籍女子有2名非婚生子女，席間有○○○與○○○2人為在場證人……。」「她一共改了3次姓名（○○○、○○○），真實姓名為○○○……。」「○○○即是○○○，是同一個人。」○女於104年9月4日受訪談時表示，其與再申訴人係男女朋友關係，其係95年底於臺南市○○區認識再申訴人，97年間開始交往，兩人有發生性關係，並生有1女（98年9月27日生）1子（102年6月生），另表示：「我在FB署名○○○於2014年8月12、9月6、7日所上傳照片，內有我們二人及小孩出遊及拍攝之婚紗照片。」「……照片上的小孩即是我與○○○所生的第2個男孩。」「……於98年生第1個小孩後，○○○固定每個

月會給我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現金，再於102年6月生第2個小孩後，○○○便每個月給我1萬5,000元，直至104年3月後，就沒有給我撫養小孩的費用了。」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21日受訪談時，僅承認與○女為一般朋友關係，而否認與○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生子，並指○女之檢舉係為迫使其在離婚協議之財產分配上讓步云云。前揭情事，有103年8月12日及9月6日、同年月7日○女FACEBOOK社群網站署名○○○之帳號頁面截圖、再申訴人與○女同年10月30日協議書、南市警局104年7月8日列印之○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該局同年7月9日編號201507090004之局長信箱案件表、政風室同年8月7日簽、同年8月18日南市警政字第1040429121號函、同年8月31日、9月4日、9月21日之訪談筆錄、同年10月5日列印之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督察室同年10月7日簽及○女同年7月22日致該局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前於臺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南市警局）善化分局服務期間（95年10月23日至98年6月22日），業經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調查審認其與○女曾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7日南縣警人字第098120219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南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除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外，並生有子女，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為免一事二罰，爰撤銷上開98年7月27日令，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4年10月2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於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屬家庭夫妻間之誤會，難謂嚴重損害警譽，南市警局僅依其配偶○女片面之詞，即認其有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生有子女之事實，而逕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過於速斷一節。查南市警局審認前開情事，除依據○女之檢舉及證詞外，尚考量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30日與○女簽署承諾不得和○女有私通行為之協議書，及再申訴人與○女拍攝婚紗照、與○女及其子合照等事證。次查○女於104年9月4日訪談中

亦自承與再申訴人係男女朋友關係，並生有子女，且再申訴人自98年至104年3月，按月交付扶養小孩之費用等情事，已如前述；復查○女於前揭訪談筆錄中表示其與再申訴人並無仇恨或糾紛，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21日訪談筆錄中亦表示：「我與○○○沒有結怨或債務糾紛。」○女與再申訴人既無仇怨，即無陷害或誣指再申訴人為其一對子女生父之必要，其所言應堪採信。南市警局於其權責範圍內，綜合上述訪談資料及事證判斷，審認再申訴人有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之事實，難謂有速斷情事。且再申訴人前即因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業經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受罰後仍不悔改，維持與○女之不正常交往關係並生有子女，其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重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4年10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5905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四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第一中隊警員。第四大隊104年10月8日四大人字第10440714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8日擔服20時至24時待命服勤勤務，未經請假，亦未向長官報備，於20時至21時擅自離開待命處所，曠職連續達1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並註登曠職1小時。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及曠職1小時之註登，於同年10月23日提起申訴；保一總隊以同年11月20日保人字第1040071666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延長20日函復，惟該總隊逾法定期限仍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乃於105年1月1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總隊同年月28日保人字第1050070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釋示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再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據此，警察人員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如有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第四大隊第一中隊警員。其經排定於104年9月18日20時至24時，與警員○○○共同擔服待命服勤勤務。是日20時30分許，保一總隊督察員○○○前往該中隊執行勤務督導時，在保一總隊（石牌營區）大門口遇見甫返隊之再申訴人；經查證後，得知再申訴人外出並未請假，亦未報備，係擅自離開待命服勤處所。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9日提具之報告書亦自承，其於同年9月18日20時在出入登記簿簽註待命服勤，並告知值班警員○○○後，與○○○一同外出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場運動，於20時30分返回營區，在大門口遇見○督察員，被告知擔服勤務時不可擅自外出。復查保一總隊調閱大門口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再申訴人係於是日20時12分離開營區大門，於20時57分返回營區，其未在隊待命服勤時間計45分鐘。此有第四大隊第一中隊104年9月18日勤務分配表、同日員警出入登記簿、○督察員同年9月日督導報告、保一總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再申訴人同年9月19日報告書，及督察員○○○同年9月30日對警員○○○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18日20時12分至20時57分，未依勤務分配表排定之時段，確實待命服勤勤務，既未依規定辦理請

假，亦未事先向長官報備，即擅離職守，洵堪認定。第四大隊審認其曠職未達4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系爭104年10月8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註登曠職1小時；嗣將系爭懲處案提交保一總隊同年12月1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邀請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案經決議確認通過。此有保一總隊上開104年12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第四大隊核布系爭104年10月8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督勤人員認定其曠職後，並未立即以書面為曠職通知，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云云。按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其立法意旨係課予機關就公務人員曠職情事，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督察員於104年9月18日督勤發現再申訴人有擅離職守之情事，第四大隊未立即為書面曠職通知，固有未洽；惟查該大隊嗣於同年11月23日補送曠職通知書，並於送交再申訴人簽收時，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已屬補正通知之程序，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5日提具書面意見；嗣保一總隊於同年12月1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時，亦邀請其陳述意見，再次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第四大隊104年11月23日送達證書、同年月日四大人字第1044071671號曠職通知書，及保一總隊上開同年12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第四大隊對於系爭曠職1小時註登之處理過程，經核與平時考核要點之規範意旨，並無不合；且無礙再申訴人行使攻擊防禦權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前往營區外運動，已事先向值班警員報備，並攜帶手機，以備有突發事件時，隊部得以傳呼；且其甫完成維安特勤隊培訓，為加強體能訓練，以備未來執行維安特勤任務之需，遂外出進行體能訓練，

實為因公外出，並非曠職云云。按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18日擔服20時至24時待命服勤勤務，未經請假，亦未向長官報備，於20時12分擅自離開待命處所，曠職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次按待命勤務，亦屬執行勤務，再申訴人於執勤時，外出進行體能訓練，即屬從事私人活動，此與因公外出係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第四大隊104年10月8日四大人字第10440714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註登曠職1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104年12月9日館人字第10400086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文書科科長。科博館104年10月12日館人字第104000692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2日出勤紀錄異常，及多次利用公務設備列印私人資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1條第1項、第19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職員獎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科博館獎懲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科博館同年月30日館人字第1050000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復按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第9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

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再按科博館獎懲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館依法任用之職員……。」第6點規定：「本館同仁有下列具體不良事蹟之一者，申誡：……（八）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據此，科博館依法任用之職員，如有違反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平時考核要點有關上下班時間及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末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計算，此有法務部91年1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10003481號函釋可資參照。據此，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之懲處案，應先經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其程序上始為適法。又考績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秘書室文書科科長。其經同事投訴，於104年6月22日下午不假外出2小時，以及經常利用辦公室公務設備列印私人資料。案經科博館調查結果，關於再申訴人不假外出部分；其於104年6月22日上午申請同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補休1小時，並經主任秘書兼秘書室主任○○○之職務代理人，即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主任○○○，於同年月23日上午9時13分准假。經調閱科博館西屯路出入口之監視錄影畫面及再申訴人同日刷卡紀錄，其離館時間為同日上午9時52分，惟其並未於上午10時30分前返回辦公處所；直至同日下午15時18分始進館刷卡，然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

並未請假。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1日提具之書面報告，亦坦承其於同年6月22日下午前往圖書館約1小時。此有秘書室秘書○○○104年7月21日報告、秘書室同年8月17日簽及所附報告、再申訴人同年6月22日電子補休單、同日刷卡資料、同年7月31日報告、同年6月22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及○主任秘書同年8月14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2日確有不假外出之出勤紀錄異常情事，其違反服務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及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洵堪認定。

四、關於再申訴人多次利用公務設備列印私人資料部分。案經○主任秘書於104年8月10日約談再申訴人，其坦承確有此事；○主任秘書另於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3日及4日分別訪談秘書室其他同仁，皆證述曾看見再申訴人利用公務設備列印私人資料，諸如大學入學資料、鍋具型錄、房地租約、旅遊資訊等資料。此有秘書室104年8月17日簽及所附報告、○主任秘書同年月3日及6日對秘書室同仁之訪談紀錄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多次利用公務設備列印私人資料之情事，違反服務法第19條規定，洵堪認定。

五、科博館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提交該館104年9月2日104年第6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其對上開違失情事，均坦承不諱。嗣經票決通過依科博館獎懲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惟該館事後發現當日出席會議之考績會委員，含主席在內，計有10名委員出席，依規定僅須5名委員同意即可決議，然表決過程中誤認須過半數以上（即至少6票）同意，以致本應於第1輪及第2輪投票時，即可作出「不予懲處」之決議（按：兩輪投票結果均係5票贊成不予懲處，4票贊成申誡一次），卻至第3輪投票，始決議「申誡一次」之懲處（按：3票贊成不予懲處，6票贊成申誡一次）。因決議過程有瑕疵，該館爰撤銷該次會議決議。嗣後再度將系爭懲處案提交該館同年9月18日104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重行審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上述違反公務人員法令之違失情事，

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按：含主席在內，計7名委員出席，6票贊成申誡一次）。此有科博館上開104年9月2日及同年月18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科博館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12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事由，並無明顯之事實，且認事用法標準不一，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該館第6次考績會會議之決議有瑕疵，進而召開第7次考績會會議，其作法違反比例原則，決議結果有違誤，該館仍應依第6次考績會會議第1輪投票結果，作出不予懲處之決定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經考績會初核後，尚須經機關長官覆核，再由機關核定發布獎懲結果。有關科博館104年9月2日104年第6次考績會會議之決議，該館於會後簽陳館長核定會議紀錄前，早已發現上述程序瑕疵，乃於同簽擬議重新召開考績會會議審議，以補正瑕疵；該館隨即召開同年月18日第7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作成申誡一次之決議。是科博館辦理系爭懲處案，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已斟酌違失行為與懲處額度之妥適性，核無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科博館104年10月12日館人字第10400069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12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3736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技佐。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4年3月3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0813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限制受考人每人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

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與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不符。經該分署考績會初核之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4年8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北區分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10月20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307120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其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2月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022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北區分署重組考績會，其票選委員之選舉，未再限制投票性別。查該分署考績會計有21名委員，依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7人；10名票選委員中，有3名女性當選，分署長爰再就指定委員名單，圈選4名女性指定委員，組成考績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區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區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

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A級，其餘項目等級為B級、C級、D級及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學習業務能悉心求教，並能利用閒暇積極進取學習。」「與同仁相處態度有待改進，工作嚴重落後（，）未能達預期進度。」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不佳、人際關係有待改善。」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之附表記載：「一、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二、稽延公務、畏難規避、推諉誤事。……」又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北區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區分署104年9月18日104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

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北區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訴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第一股○○○勸查員無心學習電腦操作，該員之電腦繪圖作業皆由他人代勞完成，單位主管是否應負管理責任、所為考績評分之公正性何在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4年12月9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16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其因不服花蓮分署104年3月6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2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借調（支援）單位秘書室主任並非再申訴人本職單位執行二科之主管人員，其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所為之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評擬程序未合；爰作成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花蓮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花蓮分署嗣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10月27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142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分署同年月18日花執人字第10503000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花蓮分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業由該分署分署長依考績法規定評擬。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

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分署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花蓮分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蓮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

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剛愎自用，不易溝通，工作態度尚待加強」、「自我主見強，業務能力及表現尚可」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積極度欠佳（，）人和尚待加強」之評語；又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經花蓮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分署104年度考績會104年10月13日104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

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現任○○○分署長係於104年9月2日到職，103年間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由○分署長評擬其103年年終考績，違反考績法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云云。按考績法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入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復按銓敘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於辦理之際倘遇機關首長異動，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既為新機關首長所有，受考人考績自應由新機關首長……辦理。」查再申訴人所配置之花蓮分署執行二科，未設科長，係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科長，惟該分署亦未進用主任行政執行官，而所屬行政執行官亦非單位主管。是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其直屬或上級長官，即○分署長為之。○分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先行綜合評擬考績分數，遞送花蓮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99年1月至102年2月借調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時任該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於100年間向其索取執行績效獎金未果，於同年羅織罪名栽贓，致其遭記申誡；並於99年至102年間，故意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乙等78分及77分；其103年獲嘉獎一次，當年度考績仍為乙等77分，顯見花蓮分署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考績與以往各年度表現、考績等次或分數均無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獲嘉獎一次之獎勵，經記載於103年考績表及103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主管人員為評擬時已將增加之分數包含於評

分內。是主管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3年考績年度之表現，予以考列乙等77分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前不服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提起申訴，經提該分署考績會104年第3次及第4次會議重新審議，維持乙等；再經花蓮分署同年5月6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540號函為申訴函復；嗣該分署重新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經提該分署考績會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嗣經該分署同年12月9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1620號函為申訴函復；考績會104年第2次會議豈非晚於104年第3次、第4次會議召開？顯見該分署重行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未經考績會初核云云。卷查花蓮分署辦理前經本會撤銷之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訴案時，係提送該分署103年度考績會104年4月27日第3次會議及同年5月5日第4次會議審議。次查花蓮分署辦理系爭考績事件之申訴案，係提送該分署104年度考績會104年12月9日104年第2次會議審議；此有上開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花蓮分署考績會並無第2次會議晚於第3次、第4次會議召開之情事。又系爭考績案業經該分署104年度考績會104年10月13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已如上述。再申訴人所訴，係屬誤解，仍無足採。

八、綜上，花蓮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民國104年12月11日中局人字第104001804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區巡防局）金門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金門查緝隊）海岸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緝員。中區巡防局104年10月13日中局人字第1040014631號令，將其調派代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海岸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緝員（現職），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並申請停止執行上開中區巡防局

104年10月13日令；嗣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及未准許停止執行系爭調任令，於同年12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調任令及陳述意見；案經中區巡防局105年1月22日中局人字第10500012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復按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陞遷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四）海岸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地區局）情報科及各機動查緝隊全員。」第3點規定：「核派權責機關區分如下：……（四）地區局：負責所屬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據上，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為職務遷調。是岸巡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對於所屬各機動查緝隊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得基於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調任其他機動查緝隊職務同一序列各職務，各地區巡防局局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程序。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

於各地區巡防局局長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金門查緝隊海岸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緝員。岸巡總局情報組研管科於104年10月12日以電話通報中區巡防局情報科，請該局檢討調整時任金門查緝隊之再申訴人職務，並於同年10月16日前調至所屬機動查緝隊，此有岸巡總局104年10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中區巡防局爰以系爭104年10月13日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海岸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緝員。經核系爭調任，係調任相同職系同一序列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免經甄審程序；且再申訴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中區巡防局局長對於再申訴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近5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據其私下瞭解，本案係遭私梟黑函不實指控所致，形同以調任行懲戒之實，該局於發布系爭調任令前，未依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辦理甄審程序，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業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8年7月20日署人任字第0980011388號函修正名為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陞遷作業要點，再申訴人之遷調作業自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該要點辦理。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已明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是系爭調任案，未辦理甄審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中區巡防局調派再申訴人擔任現職，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權益，自非屬限制或剝奪再申訴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是中區巡防局核布系爭調任令前，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再申訴人雖指稱本件調任係遭不實黑函構陷，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系爭調任令有不當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又調任與懲戒二者性質不同，且各有法律依據，並不

宜相提並論。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信賴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於金門定居並置產，應受信賴保護云云。按系爭調任令之決定係屬中區巡防局局長之人事權限，其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之需要，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係依法所為之行政決定，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調任令一節。按該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系爭調任令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及急迫之情事；是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調任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許其申請停止執行之必要。

六、綜上，中區巡防局104年10月13日中局人字第1040014631號令，將再申訴人由金門查緝隊查緝員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4年12月22日高人字第10400022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鳳山郵局（即第96支局；以下簡稱鳳山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自76年1月17日起擔任○○髮廊負責人，該髮廊雖於同年6月底停止營業，惟其迄至104年5月12日始辦理商號歇業登記及註銷負責人登記；高雄郵局爰以其兼任停業中之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29款規定，以該局104年11月13日高人字第1040601070號令，

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同年2月3日高人字第1059500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該函說明二、記載：「……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處理原則如下：……（二）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五）至（七）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再按銓敘部上開104年8月6日函所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之兼任態樣序號（五）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等3項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又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職員於任公職前已擔任停業中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該員並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且完成解任登記者，固無須予以停職移付懲戒，惟因其係屬形式上

違法，仍應予以行政懲處；其違法之行為，如對公務人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鳳山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自76年8月3日起任職於中華郵政公司澎湖郵局。次查再申訴人於擔任公職前，於同年1月17日，擔任○○髮廊負責人，前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時，發現上情，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3月27日審交處三字第10484007501號函轉知交通部；該部乃以同年4月15日交人字第1040009402號函通知中華郵政公司；該公司人力資源處於同年月16日將交通部上開同年月15日函及「本公司暨各局、中心員工具公司董事、監察人身分一覽表」（含再申訴人），傳真至高雄郵局，請該局就所屬人員違法兼職情事進行查處。高雄郵局嗣以同年月22日高人字第1040600362號函，通知鳳山郵局轉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前解除兼任職務，並副知再申訴人；其始於同年5月12日辦理該髮廊歇業登記及註銷負責人登記，並提出書面報告，陳明該髮廊業於76年6月底停止營業，當時疏未辦理註銷登記，並提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年5月12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460723500號函及所附商業登記抄本，以資證明。此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上開104年3月27日函、交通部上開同年4月15日函及所附一覽表、中華郵政公司同年月16日傳真、高雄郵局上開同年月22日函、再申訴人未具日期報告2份，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上開同年5月12日函及所附商業登記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兼任停業中商號負責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復查中華郵政公司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乃以該公司104年10月21日人字第1040602275號函，責成高雄郵局辦理行政懲處。案經高雄郵局考成委員會同年11月5日104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結果，因同意對再申訴人課予懲處之出席委員未逾半數，該懲處案未成立。嗣經該局代理經理○○○於同年月6日在該次會議紀錄送核簽陳中，批示提請復議；案經提送該局考成委員會同年月11日104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

點第29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中華郵政公司上開104年10月21日函及高雄郵局考成委員會上開同年11月5日及同年月11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郵局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1月1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髮廊於其76年8月3日擔任公職前已停業，不應予以懲處云云。按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規定：「……經濟部98年7月8日經商字第09802087640號函略以：『……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公務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次按該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又高雄郵局為加強宣導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近2年均定期調查員工兼職情形，惟鳳山郵局回傳之調查資料中，均無再申訴人陳明兼職情形之紀錄。此有銓敘部上開98年7月17日書函、103年4月29日書函，及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兼職（課）情形一覽表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兼任停業中商號負責人，仍屬形式上違法，高雄郵局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髮廊停業已將近30年，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時效期間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是有關平時考核之

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始不再予追究。就再申訴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而言，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係其於104年5月12日註銷負責人登記之日；自該日起已逾10年者，方不得行使懲處權。據此，高雄郵局以系爭同年11月13日令，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並未逾上開期限。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郵局104年11月13日高人字第10406010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4年8月21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102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04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104年7月16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657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警總隊）南突堤中隊（以下簡稱南突堤中隊）警員，於104年5月1日調任該總隊濱海中隊（以下簡稱濱海中隊）警員（現職）。該總隊以下列3份懲處令，核布4項懲處，分別為：（一）該總隊同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審認：1. 其於同年5月份接受該總隊行政調查時，意圖規避而為不實陳述，違反公務員忠實報告義務，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2. 其擔任南突堤中隊警員期間，於同年2月15日至同年4月30日間執行管制站勤務，經常怠於職責，未攔檢車輛，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二）該總隊同年7月16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657號令，審認其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特定對象交往規定），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該總

隊同年月20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814號令，審認其擔任南突堤中隊警員期間，於同年3月12日、同年4月15日及25日，執行南泊渠管制站勤務，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於同年7月24日及2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港警總隊同年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11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9日及105年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臺中港警總隊104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104年7月16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657號令，核予其中誠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復按特定對象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據此，警察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並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義務；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調查，如有意圖規避而為不實陳述之情事，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如有違反與特定對象交往相關規定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則該當中誠懲處之要件。

(二) 關於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1、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突堤中隊警員，於104年5月1日調任濱海中隊警

員。南突堤中隊警員○○○於同年4月29日下午2時至4時擔服該中隊南泊渠管制站（以下簡稱南泊渠管制站）守望勤務，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取締1輛超載滑石曳引車（車號：○○○-○○）時，司機○○○表示認識「○○」（閩南語發音，疑似再申訴人名字之諧音），請求網開一面，勿開單告發，惟○警員仍依法告發。嗣該曳引車業者○○○（本名○○○；以下稱○君）於同日下午3時許至該管制站，向○警員表示，其認識「○○」，請求免予開單，並一度表示有交錢予「○○」，但隨即改口稱係玩笑話。○員認為再申訴人與貨運業者過從甚密，疑似有違法（紀）情事，於同年4月30日向南突堤中隊中隊長○○○檢舉；經該總隊於同年5月1日將上開風紀情報陳報警政署督察室，同日並將再申訴人調派濱海中隊服務。嗣警政署以同年4月8日警署督字第1040093337號書函，請該總隊儘速深入查處報核。此有○警員104年4月30日職務報告及其附件○警員與○○○、○君之對話譯文、臺中港警總隊同年5月1日風紀情報、同年4月10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5388號令及警政署上開同年4月8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臺中港警總隊分別於104年5月1日訪談再申訴人，及於同年4月1日、2日訪談○君，並提示照片供渠等指認；再申訴人及○君原均表示互不認識。惟依再申訴人提供之手機（門號為○○○○○○○○○○）通聯紀錄顯示，○君（門號為○○○○○○○○○○）於同年4月29日下午2時29分傳送1則簡訊，及於同日下午6時5分撥入電話，通話時間為39秒。該總隊審認渠等表示互不認識一事，並非屬實；復經調閱南泊渠管制站同年2月15日至同年4月30日間之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君於同年3月12日9時23分駕駛小客車（車號○○○-○○○○）至該管制站，於站內與再申訴人談話約40分鐘後離去。此有臺中港警總隊104年5月1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4月1日、2日對○君之行政調查筆錄3份，及同年3月12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3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臺中港警總隊於104年5月14日再度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並提示前

開同年3月12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再申訴人始表示認識畫面中之○君，並敘明○君係就公司旗下司機超載，拒絕押磅，並駕車轉彎離開管制站一事，親至南泊渠管制站向再申訴人說明。該總隊亦於同年5月13日訪談替代役男○○○（同年3月12日於南泊渠管制站執勤），及於同年5月14日訪談○君，2人說詞大致相符。再查依再申訴人提供之104年3月份及4月份手機通聯紀錄，○君撥入再申訴人手機之通聯紀錄計4筆，包括同年3月12日1筆、同年4月15日1筆及同年月29日2筆。此有臺中港警總隊104年5月13日對○替代役男之訪談紀錄、同年月14日對再申訴人之第2次訪談紀錄、同日對○君之第4次訪談紀錄，及○替代役男同年5月12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臺中港警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固無收受業者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情事，惟於該總隊進行調查訪談時，否認結識○君，且堅稱未與其聯繫，意圖規避調查，已違反公務員忠實報告義務，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爰以該總隊104年5月27日中港警督字第1040006460號函檢陳「警員○○○與貨運業者交往過密，疑有違法（紀）情事案」案件調查報告表，報經警政署同年6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401010744號函同意後，以系爭臺中港警總隊同年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核布；嗣經該總隊同年8月12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臺中港警總隊督訓科104年5月25日簽、該總隊上開同年月27日函及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同年8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警政署上開同年6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關於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部分：

卷查警政署於前揭104年6月17日函表示，因再申訴人於訪談時原表明不認識○君，與其自行提供之通聯紀錄不符，爰請臺中港警總隊就再申訴人與○君之關係及○君是否為特定對象，再行深入查處。經該總隊同年7月6日中港警督字第1040008195號函檢陳「警員○○○與貨運業者交往過密，疑有違法（紀）情事案」補充調查事項案件調查報告表；其調查

結果略以，未發現再申訴人與○君有密切交往情事，且○君雖有竊盜及重利罪等前科，惟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特定對象」之要件（按：治安顧慮人口）不符。嗣經警政署同年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40119503號函復該總隊略以，參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問答輯」問五、及問六、略以，治安顧慮人口係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包括曾犯竊盜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之人；該署審認○君既經臺中港警總隊查明具有竊盜前科，核屬特定對象交往規定第3點所稱特定對象；再申訴人與○君以電信通訊聯繫屬實，請該總隊重新擬議懲處，陳報該署核辦。該總隊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系爭同年月16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657號令核布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日中港警督字第1040008658號函，報經警政署同年月21日警署督字第1040123100號函同意；復提報該總隊上開同年8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臺中港警總隊104年7月3日分別對再申訴人及○君之訪談紀錄、上開同年月6日函及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同年月16日函、上開同年8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總隊督訓科同年7月15日簽、警政署上開同年6月17日函、同年7月15日函及同年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臺中港警總隊以系爭104年6月18日及同年7月16日懲處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總隊上開同年8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固非無據。惟本件懲處案係因臺中港警總隊調查再申訴人遭檢舉與貨運業者過從甚密案，原未發現再申訴人與○君有密切交往情事，且認定○君並非特定對象，故僅就其違反忠實報告義務部分，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嗣依警政署前揭104年7月15日函，認定○君為治安顧慮人口，並以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交往屬實，再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茲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忠實報告義務之行為，無非係為掩飾其與特定對象交往之情事，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意旨，臺中港警總隊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應審酌其

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據此，該總隊將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交往之違失行為，以及其為求掩飾上開行為而違反忠實報告義務，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即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二、有關臺中港警總隊104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部分：

- (一) 按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實施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總隊勤務方式如下：……二、守望。……」第16條規定：「守望，港區碼頭出入口或事故特多地區應設置管制站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站立於崗亭外或適當位置，執行以下工作：一、警戒：於特定期間內，對特定地區所實施之戒備措施。二、警衛：對特定人或特定處所，所實施之安全維護措施。三、檢管：人、車資料之檢核及管制。四、為民服務：受理報案解釋疑難。……」第17條規定：「守望勤務工作要領如下：……五、設有管制站者，除天雨得站於站內守望外，應在站外作周圍監視。六、不得擅離管制站。……七、執行檢管任務時，要以認證亦認人之工作要領，切實核對進出之人、車有關證件，務使不該進來的進不來，不該出去的出不去。」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執行管制站勤務定期考核規定第1點基本要求規定：「……（五）確實站立崗外，管制人、車、貨物通行。（六）不得呆坐崗內或依牆靠壁、吃檳榔、吸煙、閱讀書報、併崗聊天或與人嬉笑閒談。……」再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中港警總隊所屬警察人員執行管制站守望勤務，應力求切實，如有不遵規定

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任職南突堤中隊警員期間，擔服南泊渠管制站守望勤務，負責維護港區安全，執行警戒、警衛、檢管、為民服務等工作。臺中港警總隊為調查再申訴人前開遭檢舉與貨運業者過從甚密，疑有違法（紀）情事案，經調閱其自104年2月15日至同年4月30日於南泊渠管制站擔服守望勤務之監視錄影畫面，始發現其未遵守前開執行管制站勤務相關規定；其於系爭期間應執行勤務174小時，惟確實執勤之時數卻僅有42小時；其餘132小時之執勤有下列缺失：（1）於執勤時間內，長時段未攔查車輛；（2）待在管制站內，未攔查車輛（以深夜勤時段最為嚴重）；（3）於同年4月5日上午10時至12時執勤時段，洗（擦）個人車輛。再申訴人對上開勤務缺失均坦承不諱。此有臺中港警總隊104年5月14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前揭同年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2月15日至同年4月30日服勤情形一覽表及同年4月5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8張等影本附卷可稽。臺中港警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執行管制站勤務，經常怠於職責，未攔檢通行管制站之車輛，甚至於執勤中洗（擦）個人車輛，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擬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爰以前揭同年5月27日函，報經警政署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此有臺中港警總隊督訓科104年5月25日簽、該總隊前揭同年月27日函及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警政署上開同年6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或督勤人員，就其上開經常性未落實執行管制站勤務之行為，未即時督促其檢討改進，固有未當，惟仍無改於其不遵規定執行勤務之違失情事。是該總隊據以核布系爭104年6月18日令，並經該總隊上開同年8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有關臺中港警總隊104年7月20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814號令，核予申誡

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按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應誠實清廉，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臺中港警總隊於調查再申訴人前開被檢舉案，調閱南泊渠管制站104年2月15日至同年4月30日之監視錄影畫面時，發現其於同年3月12日、同年4月15日及25日收受貨運司機○○○（以下稱○君；車號○○○-○○○）交付之物品。次查○君及再申訴人於接受該總隊訪談時均表示，再申訴人曾委託○君代購雞精，爰於南泊渠管制站交付；另○君曾於同年4月25日致贈咖啡1杯予再申訴人飲用。此有臺中港警總隊104年6月7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18日及同年7月2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4份、同年6月5日對○君之訪談紀錄、同年3月12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9張、同年4月15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及同年月25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該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固無收受○君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情事，惟其自稱利用上班時間收受委託○君代購之物品3次，並於管制站手持禮品包裝物品，易使民眾產生不當聯想，進而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於104年6月18日簽奉總隊長○○○核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考量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工作，主動提供104年3月份及4月份之手機通聯紀錄，爰於同年7月14日簽奉○總隊長核可，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中港警總隊督訓科104年6月18日及同年7月14日簽

等影本附卷可稽。該總隊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7月20日令，並經該總隊上開同年8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中港警總隊系爭104年6月18日令，將其自104年2月15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之所有違失行為，切割適用法令並分別予以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經常怠於職責，未攔檢車輛，業經該總隊查證屬實，已如前述；此與其接受該總隊行政調查時，違反忠實報告義務而受懲處部分，係屬二事，核無重複評價之虞，自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且再申訴人因違反忠實報告義務而受記過一次懲處部分，經本會審認該行為與其違反特定對象交往規定部分，應就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重行斟酌分別懲處之妥適性，亦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值勤時間收受團購物品，並無不法，自無處事不當之情事云云。查再申訴人於管制站執行勤務，其勤務內容包括攔檢通行車輛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而○君係於臺中港區執行貨運業務之駕駛人，其於管制站收受○君交付之代購物品，並接受○君贈送之咖啡，易使其他貨運駕駛人或民眾產生不當之聯想，進而影響警察公正執法之形象，自非妥適。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港警總隊104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年7月16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657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同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同年7月20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814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申訴函復均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11月12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1128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簡任技正，前於102年1月11日至103年4月13日擔任該局環境設施大隊（以下簡稱環設大隊）大隊長，又於103年4月14日至同年9月8日及同年10月4日至104年3月29日調升專門委員及簡任技正代理環設大隊大隊長。中市環保局104年9月15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098967號令，審認其代理該局環設大隊大隊長期間，未嚴格執行控管103年度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文山焚化廠）各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進廠核定量，超收情形嚴重，致104年度垃圾處理危機事件發生，核有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環保局104年12月31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138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8日、同年月26日及同3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3月1日105年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環保局派員於同日在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中市環保局簡任技正，前於102年1月11日至103年4月13日擔任該局環設大隊大隊長；103年4月14日至同年9月8日及同年10月4日至104年3月29日調任後仍代理該大隊大隊長。依該大隊長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綜理垃圾衛生掩埋、焚化、灰渣儲運及資源回收廠等環境保護設施之操作、管理、檢測等，從事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次查臺中市於104年度發生垃圾處理危機事件，案經中市環保局政風室調查略以，該局於102年底即核定103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進廠量，其中文山焚化廠之核定量，每月核定進廠量為1萬5,104公噸（全年度核定量18萬1,248公噸）。惟經調閱、檢視相關資料後，發現自103年5月份起，文山焚化廠明顯有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情事，經統計103年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進廠量為19萬2,510公噸，計超收1萬1,262公噸（平均每月超收量為938公噸），與102年該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17萬5,201公噸相較，103年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增加1萬7,309公噸；又該大隊於103年年中已發覺文山焚化廠恐有超過負荷之警訊，卻未依核定之進廠量確實控制，致使後續情況持續惡化。至104年逢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臺灣燈節及焚化爐歲修停爐等因素，導致垃圾嚴重塞車，進而發生104年度垃圾處理危機事件。此有中市環保局職務說明書、環設大隊102年12月25日簽，與中市環保局103年一般事廢清除業者進廠申請量統計表、103年6月17日簽、中市環保局政風室104年7月13日簽所附文山焚化廠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及暫置原因調查報告，及中市環保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2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擔任環設大隊大隊長及代理大隊長期間，負責垃圾衛生掩埋、焚化之督導及執行等業務，

且明知該大隊為能有效對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控，已於102年12月25日簽請核定該市資源回收（焚化）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量，以避免日後發生無法負荷之情況；另該大隊於103年年中即已發現文山焚化廠同年1月至5月一般事業廢棄物持續呈現走高情況，遂於103年6月17日簽報中市環保局，並提出短期解決因應方案。惟再申訴人身為環設大隊主管，既未能依該廠處理垃圾之能力，採取實質有效因應措施，亦未能嚴格執行控管103年度文山廠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進廠核定量，造成超收情形嚴重，致留待104年處理之垃圾量合計為4萬2,200公噸，須動用該大隊車輛及清潔隊車輛436車次，約880人次，外包清運車輛334車次，清運費新臺幣（以下同）379萬8,148元，及轉運高雄市焚化廠處理，處理費1,231萬1,651元。中市環保局依上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本件中市環保局予以再申訴人懲處事由，係以其未嚴格執行控管103年度文山焚化廠各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進廠核定量，超收情形嚴重，致104年度垃圾處理危機事件發生。茲據再申訴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3月1日105年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原臺中縣、市合併後，有3座焚化廠，每1座焚化廠在垃圾量都有保證量，如果達不到保證量，臺中市政府即應賠錢給操作廠商；在垃圾進廠量，均以3座焚化廠總量計算，並以滿足3座焚化廠合約，而不能就1座焚化廠來看是否超量，況從103年及104年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數據比較，誤差僅有1%；復依中市環保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市自縣、市合併改制以來，3座焚化廠運作方式是以互相調度為原則。則該局僅以單1座焚化廠垃圾超量作為懲處事由，未考量3座焚化廠之垃圾進廠總量是否有超量情形，是否妥當，殊值再議？復依中市環保局政風室報告記載104年垃圾處理危機事件發生原因，尚包括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臺灣燈節及焚化爐歲修停爐等原因，則該局如何認定因文山焚化廠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即造成該市104年垃圾處理危機事件發生，亦有待商榷？況依該局103年8月7日研商「本

市垃圾處理現況及調度說明」會議紀錄六、決議：(7) 方案七、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必要避免減量進場，則再申訴人是否係依據長官指示辦理不減量進廠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致文山焚化廠超收垃圾情形嚴重？均有未明之處。是中市環保局在未釐清相關情事，即認定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之規定，尚欠允妥，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中市環保局104年9月15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0989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4年11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教育研究院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該院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對再申訴人作成2項懲處：（一）其於同年3月3日及10日填報忘記刷（上班）卡，經查證未實際到班，核予曠職登記2日，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國教院獎懲要點）第4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二）其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針對上開2日曠職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虛偽不實，情節較重，依同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教院同年12月17日教研人字第1040505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4日及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

按國家教育研究院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6條規定：「請假、出差或公出均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於奉核後始得離院。請假人員到院或離院時，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應同時告知主管，未及時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又按國教院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本院職員執行本院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或本院行政規章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第5點規定：「本院職員執行本院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或本院行政規章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第6點規定：「本要點所列……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9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據此，國教院所屬研究人員之請假，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奉核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有違反公務員差假、上下班出勤刷卡相關規定，而有虛偽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申誡。如其情節較重，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聘任副研究員。其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均無上班刷卡紀錄，僅有同年月3日18時38分及10日19時5分之下班刷卡紀錄。國教院審認其於該2日未實際到院上班，乃以同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1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8月19日函影本及本會上開105年1月19日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次查國教院就再申訴人上開曠職2日之違失行為，認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該院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應追究其行政責任。經提送國教院研

究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9月16日第12次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案經決議依該院獎懲要點第4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9月1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國教院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12日令。

- 三、復查國教院為調查再申訴人上開104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2日之情事，於同年4月8日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惟查無再申訴人刷卡上班或進出該院之影像紀錄。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列席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會議說明，並於會議前一日，即同年月27日提出申辯書；其主張因曾遭車子從後方擦撞，故進出院區會儘量避開車道，靠邊行走，其習慣使用秘書室前面之刷卡機，大門口錄影畫面並非360度攝影，進出影像攝錄，或許照得不清楚；其於系爭2日並未開車，係走路進入國教院大門口，有時因內急，即直接進入警衛室借用廁所等語。該次會議考量再申訴人為研究人員，適用彈性上班時間，為求慎重並進一步瞭解真相，決議請人事室擴大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範圍為上午7時至10時，並請再申訴人會同觀看。嗣該院於同年5月14日會同再申訴人勘驗系爭2日上午7時至10時之監視錄影畫面，仍查無再申訴人進出國教院之影像。此有再申訴人104年4月27日申辯書、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0次會議紀錄、該院104年5月1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107號函、該院人事室同年5月18日簽所附同年月14日「依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就教育及制度研究中心副研究員○○○104年3月3日及3月10日出差勤異常調閱三峽總院區大門口錄影帶會勘情形報告」、錄影帶查閱會勘情形一覽表及錄影畫面截圖1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4日列席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說明略以，系爭2日上班途中，因車子在不同地點拋錨，故其於同年3月3日上班，係搭乘修車廠之車輛進出院區，致上班忘記刷卡；同年月10日因車輛拋錨地點離院區較近，其以步行方式進入院區；惟其無法確切說明車輛維修地點與維修廠名稱，竟請該院逕洽中古車商○先生。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23日、同年7月24日說明書、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

11次會議紀錄、同年6月24日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在場委員協助調查及建議彙報表，及該院同年7月2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26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又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3日提具之說明書，及同年月24日列席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說明時，均主張同年3月10日上午9時9分14秒之監視錄影畫面中，1名著米白色連帽外套，步行進入該院區之男子即為其本人。惟經大門警衛指認，該名男子疑似停車於院區之里民○先生；該院復於同年6月30日洽請○先生觀看監視錄影畫面，確認為其本人無誤。此有國教院104年3月10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及○先生同年6月30日親筆簽名確認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據上，再申訴人於國教院前揭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確有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虛偽不實之情事。案經國教院提送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9月16日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再申訴人先於同年月14日提出申訴函；於會議當日列席時表示，其已提供車輛維修中古廠商資料，並敘明其無法提供維修紀錄及收據之理由。案經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就系爭2日曠職一事，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該會均無法採信；且其陳述虛偽不實，造成國教院額外行政負荷，情節較重，決議依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2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院爰於系爭104年10月12日令一併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
- 七、國教院以系爭104年10月12日懲處令，同時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該2項懲處均係緣自再申訴人於系爭2日填報忘記刷（上班）卡，經該院查證結果，其未實際到班，核予曠職登記2日；是再申訴人於該院前揭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所涉違失行為，無非係為掩飾其有曠職之情事。參酌104年5月20日修

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國教院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應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據此，國教院將其曠職2日之違失行為，以及其於行為後為求掩飾曠職情事所為之虛偽陳述，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容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八、綜上，國教院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